

## 國道收費員抗爭 43 張罰單撤銷

(2016-01-11/中國時報/記者 蔡依珍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國道收費員癱瘓國道遭罰，桃園地院法官錢建榮承審其中 43 張罰單，認為警方逕行舉發違背正當法律程序，判決帶頭的桃園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毛振飛等人勝訴，撤銷 43 張罰單。</p> <p>他並直指政府「約聘僱制度」帶頭侵害勞工權益，連最基本勞基法規都無法達成，等同只許州官放火、不許百姓點燈。</p> <p>國道收費員自救會 2014 年 10 月 25 日早上，將 104 台小客車停在國道，以 6 步 1 跪方式在高速公路上陳情，被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，桃園地檢署去年 10 月認為現場警方指揮若定，仍有 2 車道可供通行，且自救會成員沒有要壅塞交通意圖，對 106 人做出不起訴處分。</p> <p>但其中 102 位車主案發後也收到每張 6000 元罰單，總計近 64 萬元，自救會另向桃園地院提起撤銷罰單之訴，法官錢建榮認為，事發當時駕駛人都停留在現場參加陳抗，事後被員警架離，並無「不能或不宜開單」情況，警方卻採行事後逕行舉發方式剝奪陳述機會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判決撤銷 43 張罰單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本案事發當時駕駛人都停留在現場參加陳抗，事後被員警架離，警方採行事後逕行舉發方式，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？</li></u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